##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一條、第十四條之修正及第十 九條規定,爰修正「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六條、 第九條、第十四條、第二十七條,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、罷免投票方式,由「無記名投票」 修正為「記名投票」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二、修正本會主席、副主席選舉票、罷免票無效之認定標準,即選舉票、罷免票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四條之情事之一者,無效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修正主席、副主席異動(如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)的文字修正,應即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所及辦理移交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四、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,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,報請權責人 事、主計機關(構)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(修 正條文第二十七條)

##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條	文	說	明
第六個	条 本會	↑置主席	、副主席	第六條	本會	<b>拿置主席</b>	、副主	配合 105 年 9	月2日修正發
İ	各一人,	由代表	以記名投	席	言各一人	、,由代	表以無		去機關組織準則
Í			免之。但		, –	导分别互	•		定,將主席、副 『免投票方式,
l	<u> </u>							,	:票」修正為「記
Í	就職未滿	一年者	,不得罷	育	<b>ề免之。</b>	但就職	未滿一	名投票」。	
l	免。			年	F者,不	、得罷免	0		
第九個	条 主席	· 副主	席之選舉	第九條	主席	<b>席、副主</b>	席之選		年9月2日修正發
	票、罷免	.票 <u>有下</u>	列情事之	基	<b>と票、</b> 罷	免票無	效之情	i -	方立法機關組織 ト四條規定,爰修
	一者,無	.效:		THE STATE OF THE S	事,準用	公職人	員選舉		\$會主席、副主席
İ	_		圈選二	Ę	<b>军岳</b> 注含	第六十二	<b>&amp;</b> 笠		罷免票無效之認
			,或罷 四辛				· DN 31	定標準。 二、第二項未	
l			<u>選同意</u> 不同意	_	-項之規 前頃	<u>見定</u> 。 [無效票	ウ钡	一个分一次不	沙里
		<b>罷免。</b>		定		任管理			
	<u>=</u>	不用本				員當場			
			票、罷免			有爭議	-		
	_	票。	公图人			員表決			
	<u>=</u>	選舉票	<u>所圏位</u> 辨別為			反意見			
			<u>班別柯</u> 或罷免票		-	舉票、	能免票		
			<del></del> 五形光示 置不能	爬	為有效	•			
			同意罷						
			同意罷						
		<u>免。</u>	_						
	四	圈後加	以塗改。						
	<u> </u>	將選舉	票、罷免						
			或污染,						
			辨別所						
			<u>何人或</u>						
			<u>為同意</u> 不同意						
		<u></u> 形光以	<u> 不同总</u>						
	六		完全空						
	<u>/ 1 </u>	白。	<u> </u>						
	<u>t</u>	不用本	會製備						
		之圈選							
	<u> </u>	選舉票	之選舉						

## 人或罷免票之 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 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 認定 有爭議時,由全體監察員 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 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 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

> 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 免,應即報縣政府備 查, 並函知鎮公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 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 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 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 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 席職務,並於備查之 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 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 被罷免,應辦理移 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 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 移交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 辭職、去職或死 亡,應即報縣政府 備查,並函知鎮公 所。

> 主席、副主席出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 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 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 同時出缺時, 由縣政 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 主席職務,並於備查 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 臨時會,分別補選 之。

主席辭職或去 職,應辦理移交,未 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

一、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 則第十九條規定,爰修正 有關本會主席、副主席異 動(如辭職、去職、死亡 或被罷免)的文字修正。

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|第二十七條 員及會計員,由本會 遊薦適當人員,報請 權責人事、主計機關 (構)派員兼任,依法辨 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

項。

本會置人事 管理員及會計 任,依法辦理人事 管理及會計事項。

依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105年 10月20日彰主人字第 |1050000698號函,相關兼任人 員,由本會派員兼員指派,由本會遊薦適當人 員,報請權責機關依其人事、 主計條例規定辦理。

##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全條文

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,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 一年者,不得罷免。

第九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票、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
-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,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。
-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、罷免票。
-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,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 不同意罷免。
- 四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五 將選舉票、罷免票撕破或污染,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 免或不同意罷免。
-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。

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;認定有爭議時,由 全體監察員表決之。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,該選舉票、罷免票應為有效。

第十四條 主席、副主席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被罷免,應即報縣政府備查,並函知鎮公 所。

主席、副主席出缺時,由本會議決補選之。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時,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,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,分別補選之。

主席辭職、去職或被罷免,應辦理移交,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,由副主席代辦移交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,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,報請權責人事、主計機 關(構)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。